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浙教办函〔2017〕23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卫生 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 春季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卫生计生委（局），各高等学校：

近期我省湖州、嘉兴等地学校发生多起诺如病毒感染疫情，对师生健康和教学秩序造成一定影响。疫情引起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关注，批示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切实抓好学校卫生安全检查、学生健康教育及可能引发群体性感染的重点环节的整改工作，确保师生健康与教学秩序的正常开展。春季是传染病的高发季节，校园人群集中，容易暴发群体性传染病，防控形势严峻、任务艰巨。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指示精神，有效防控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提高学校健康管理服务水平，保障师生健康和校园平稳，现就做好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学校（含幼儿园，下同）传染病防控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

各级教育、卫生部门和各类学校要本着对师生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长期性、复杂性，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将传染病防控工作作为学校卫生的重要内容纳入到年度工作计划，并给予人力、物力的支持，当前要以防范诺如病毒传播为重点全面加强学校卫生工作。学校应成立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班子定期研究学校卫生工作，制定学校卫生保健工作规划，建立健全学校卫生保健内部规章制度，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构筑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学校卫生工作网络，真正做到从源头上杜绝重大传染病疫情在校园内发生。建立健全学校卫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信息报告等工作机制，定期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增强舆情引导意识和能力，提高学校卫生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和第一时间应对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凡以后发生卫生安全责任事故经查未落实管理工作责任制的，一律实行问责追究。

二、夯实传染病防控工作基础，提高学校第一时间应对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检查发现，我省仍有一些学校未按要求设置卫生室或保健室，也未采取托管模式，有可能造成传染病、学生意外伤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难以第一时间正确处置。各地各校对此要高度重视，根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及《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卫

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的通知》（浙教体〔2014〕111号）要求，规范设置学校卫生室（保健室）、配备卫生室（保健室）人员。对人员配备确有困难，特别是规模较小难以单独配备校医的学校，采取业务托管等形式，委托乡镇卫生院（社区医院）等卫生机构代理学校卫生健康教育和疾病防控等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当地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应统筹协调建立托管工作机制，业务托管双方须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指定专门的卫生技术人员到学校开展工作，并将服务情况纳入该医疗机构的岗位绩效考评范围、纳入当地卫生管理部门对医疗机构的综合考核范围。学校要明确专人负责学校卫生保健工作，切实落实传染病防控各项要求，规范台账记录，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学校卫生保健管理服务水平。卫生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在学校卫生专业人员业务培训、专业成长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提高学校卫生专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并使其能安心学校卫生保健工作。

三、建立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确保传染病防控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开展

传染病防控工作是各地各校的一项常规工作，是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类学校要按照学校卫生工作的总体要求，在当地卫生疾控的直接指导下，认真抓好传染病防控各项常规工作，把传染病防控工作做细做实，使之规范化、具体化、常态化。要认真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小学传染病预防

控制工作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控工作制度，重点是落实“一案八制”（传染病疫情及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制度；学生晨检制度；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学生健康管理制度；学生免疫规划的管理制度；传染病预防控制的健康教育制度；通风、消毒等制度），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同时，针对一些陈旧、不适应新时期卫生工作需要的制度和预案，要及时修订完善，增强制度建设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保证工作制度、应急预案管用、好用、行之有效。要在当地疾控部门和食品安全部门指导下全面加强饮用水、食品和学校周边商业网点的安全排查，消除隐患。

四、明确职责，加强联动，妥善防控传染病疫情

各地要健全落实卫生、教育部门的工作协作机制，在卫生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及时处置学校出现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到信息共享、协作联动。**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学校落实各项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配合卫生行政部门严密监测学校疫情动态和调查处理工作，并适时做出预警；指导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紧急应对和处置疫情；协调解决学校应对疫情所需的物资和经费等保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协调和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对学校疫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及时通报疫情动态，并根据疫情变化情况，指导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及时调整和完善预防控制措施。**各级各类医疗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指导学校传染

病预防控制工作；负责辖区内学校疫情分析报告、病例诊治以及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处理工作；协调和指导学校落实密切接触者的管理；指导学校根据疫情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预防控制措施。学校应当建立由学生到教师、到学校疫情报告人、到学校领导的传染病疫情发现、信息登记与报告制度。报告内容与时限根据《中小学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执行。当学校出现传染病疫情时，学校要在疾控部门指导下，落实患病学生的隔离治疗，保证患病学生在病情痊愈、无传染性前不得返校上课；加强晨检，及时发现潜在的病人；开展健康教育，加强家校沟通；配合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疫点开展消毒、疫情调查等工作；根据卫生部门建议或当地政府决定，采取临时停课等措施。各地各学校还要进一步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建立部门间信息交换机制，规范信息报送要求。未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的涉校涉生疫情信息（一般指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舆论事件等影响校园平稳的事件）经卫生部门确认后由教育行政部门逐级报告，特别是在报送同级党委政府的同时，要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五、加强健康宣教，抓好校园环境卫生清理整顿

各学校要通过健康教育课、主题班会、校园广播、宣传栏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形式，扎实抓好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各学校务必在近期开展一次全校性质的包括预防 H7N9 禽流感、诺如病毒感染、登革热等内容的传染病防控知识讲座，提高学生传染病防控的基本常识，自觉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个人卫

生习惯。各地各校要加强校园环境整治，加强对校园公共环境、食堂、教室、宿舍、办公室、幼儿园睡房等的卫生管理。要把做好学校环境卫生整顿维护工作作为预防传染病暴发的一项重要内容，投入人力物力，购置必须的劳动卫生器械和消毒工具，统筹做好校园环境清扫、垃圾清运处理、公共环境消毒、食品卫生、饮用水质量监测等各方面的工作，努力为学生学习、生活、娱乐营造良好的环境；同时，认真抓好学校体育工作，加强学生体育锻炼，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近期，各地各校务必在前期排查基础上，结合省卫计委、省教育厅联合部署的 2017 年校园卫生安全健康行动，对学校卫生安全特别是传染病防控、食品安全、饮用水安全工作进行再布置再检查，并迅速抓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落实管控措施，并及时研究出台政策措施，严防发生重大学生公共卫生事件及各类群体性事端。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0 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